

一百一十二年度漁船裝設型號 TT-3026S 船位回報器汰換輔導措施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裝設型號為 TT-3026S 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 VMS)之漁船汰換 VMS，特訂定本輔導措施。

二、漁業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 VMS 汰換補助費：

(一) 領有有效漁業執照。

(二) 漁船原裝設型號 TT-3026S VMS，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間該 VMS 有一筆以上回報船位紀錄。

(三) 汰換之 VMS 廠牌型號符合「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規定。

(四) 汰換之 VMS 正常回報船位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測試 VMS 船位正常。

(五) 近三年未曾獲補助裝設 VMS。

三、汰換 VMS 之補助金額為 VMS 裝機費發票金額之一半，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受理申請 VMS 汰換補助費單位(以下簡稱受理單位)，為漁業人所屬區漁會或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或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五、漁業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送受理單位轉送本會漁業署申

請汰換補助費：

- (一) VMS 裝機費之發票正本（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內開立）。
- (二) 安裝完成之 VMS 主機照片一張。
- (三) 對外漁協所開立測試 VMS 船位正常之證明文件。
- (四) 對外漁協所開立原裝設型號 TT-3026S VMS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間有船位回報紀錄之證明文件。
- (五) 匯款帳號資料(帳戶名應與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且帳號應清晰可見)。

六、補助之 VMS 總臺數以一百二十臺為上限，並依送達本會漁業署日期先後順序決定，倘申請案件逾一百二十臺，由達一百二十臺當日之申請案件中抽籤決定。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已核撥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 (一) 近三年曾獲補助裝設 VMS。
- (二) 未依第五點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撥款，或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
- (三)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八、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